

第A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新豁免。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8A.44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3.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6.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列報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8.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第14A.53條、第14A.105條	關連交易
1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合適，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孫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第8A.09、第8A.10、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第8A.19、第8A.21、第8A.22、第8A.23、第8A.24、第8A.26、第8A.27、第8A.28、第8A.29、第8A.30、第8A.31、第8A.32、第8A.33、第8A.34、第8A.35、第8A.37、第8A.38、第8A.39、第8A.40及第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至第8A.19、第8A.22至第8A.24、第8A.26至第8A.35及第8A.37至第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召開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發行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附註：* 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所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附錄三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第4(3)段)；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個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第14(2)段)；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1. 例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例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附錄三第14(3)段)；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16)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聯交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5段）；

(17)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6段）；

(18)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例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三第17段）；

(1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第18段）；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附錄三第21段）；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24)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同股不同權架構；
 - (ii) 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節「與股東的溝通」（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B類普通股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不屬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法定人數要求」)；(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自由裁量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要求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不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1)、第8A.18(2)、第8A.19、第8A.22、第8A.23及第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不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各自己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類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各自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66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60條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本公司於該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 (4) 李大海先生、孫偉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公司持有，則促使該等中間公司）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間公司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建議上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ii)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創始人聯屬公司（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v) 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MO Holding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前，任何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B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向存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受益人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緊隨上市後將實益擁有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92%；(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42.86%（基於同股不同權）。存管處於緊隨上市後將持有62,023,387股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20.77%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62%（基於同股不同權）。承諾股東於緊接於上市後將持有6,283,357股A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2.11%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8%（基於同股不同權）。

因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然而，儘管已作出上述承諾，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或非類別決議案將於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並通過仍是未知之數。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進行下列各項：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多間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周先生就(i)他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其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 (b) 本公司董事（周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四間重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存託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之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1年3月起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管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股份）、創新工場實體（包括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及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及啓明實體（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除外），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免生疑，基石投資者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細節，以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限；(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2年計劃(「**相關計劃**」)向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88%。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8%。相關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彙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300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受人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c) 招股章程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相關資料包括：
- (i) 相關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再發行股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包括以下(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的詳情；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核准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 (d) 本公司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情況並不重大，且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披露超過300位承授人各個個人的姓名、地址及所獲權利而並無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具意義的資訊；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核准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c) 招股章程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就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所限。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或經核數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及19.25A條以及GL111-22第30-33段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列報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列報其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列明，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主要上市，因此，本公司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

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亦為首次需要不同地區的股東群參與的股東大會。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或香港與股東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的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股東群高度分散及多樣化的公眾公司）將須在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的協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收集投票結果。一般而言，此舉須耗用本公司（及相關方）超過兩個月時間籌備，包括遵守美國（如通知紐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記錄日期，而舉行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之間一般至少為30日）及香港（例如根據上文「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向股東發出至少21日的通知）的不同時間要求。由於此舉將會是本公司自上市後首次同時與美國及香港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亦須提出修改其細則的決議案，因此須將額外時間、人力及成本計入預算內，以將本公司和相關各方所產生的新問題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面臨巨大困難。

此外，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加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年報中尚未包含的額外重大資料。鑒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均應包含在招股章程中，並將提供予其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因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並非為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損害。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完整性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起計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節規定，各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公司均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為此類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則並無規定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401.02節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前至少提前十日發出通知。第401.03節建議在記錄日期及大會日期之間相隔至少30日，以便預留時間徵集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並無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在上述基礎下，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該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每兩股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紐交所營業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按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在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而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通過<https://www.nyse.com/quote/XNYS:ZH>獲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市場價格。鑒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可自由買賣，由招股章程印發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波動等因素而波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此為任意底價且可能損害我們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釐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確定及公佈時間，(ii)美國存託股歷史價格及於紐交所的交投量，(iii)發售股份的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獲得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場價格的來源，該等資訊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投資時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格，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格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